

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HXSZ2600302-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0 |
| 开标一览表 | 3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
| 评标办法正文 | 3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0 |
| 第六章 图纸 | 93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4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
| 封面 | 97 |
| 目录 | 9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9 |
| (一) 投标函 | 99 |
| (二) 投标函附录 | 100 |
|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10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102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03 |
| 四、投标保证金 | 103 |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04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5 |
|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 106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6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6 |
|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06 |
| (附件) 企业资质 | 106 |
| (附件) 企业证书 | 106 |
|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106 |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07 |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07 |
| (附件) 基本信息 | 107 |
| (附件) 资格证书 | 107 |
| (附件) 社保 | 107 |
| (附件) 业绩 | 107 |
|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8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8 |
| (附件) 基本信息 | 108 |
| (附件) 资格证书 | 108 |
| (附件) 社保 | 108 |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9 |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0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0 |
|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1 |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1 |
|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111 |

| | |
|--------------------------|-----|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111 |
|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2 |
|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12 |
| 八、其他资料 | 112 |
| 第九章 其他 | 11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施工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 HXSZ2600302-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已由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城委规字(2026)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工程的代建事宜并担任招标人。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2.2 招标范围: 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场地清表、围墙拆除、地形整理、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用地面积约7.56万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6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场地清表、围墙拆除、地形整理、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用地面积约7.56万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8月-2026年0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事业单位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9、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10、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1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2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1.2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
| 2.1.3 |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

| | | |
|---|----------|--|
| | |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
| 2.1.4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
| <p>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p>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
| 联系人： | 孙浩然 | 联系人： | 卞韦林、陈佳 |
| 电话： | 025-86495675 | 电话： | 13357722083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电话：[025-86495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联系人： 孙浩然 电话： 025-8649567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联系人： 卞韦林、陈佳 电话： 13357722083 |
| 1.1.4 | 项目名称 | 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京市建邺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场地清表、围墙拆除、地形整理、绿化工程、 |

| | | |
|-------|---------|--|
| | | 铺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用地面积约7.56万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p>计划工期：60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04-06</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06-05</p>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沒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

件。2、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8月-2026年0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事业单位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

| | | |
|-------|-------------|--|
| | | <p>果。<u>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9、<u>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u>满的；<u>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u>满的。10、<u>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11、<u>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u></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1、施工图纸；2、工程量清单；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等。</u> |

| |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6-03-25 12:00:00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04-02 09:45:00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

| | | |
|-------|------------------|---|
| | |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8-2026-01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u>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8月-2026年0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u></p>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 5.2 | 开标程序 |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 | |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
| 7.3.1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承包人应于第一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合同工期）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承包人申请且完成发包人审批手续后30天内退还（无息）。</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等</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10%</u></p> <p>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计税方法 | <u>一般计税方法</u>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u>5566253.55元</u> ， 其中暂估价 <u>527663.84元</u> |

| | | |
|------------------------|--|---|
| | | |
| | | |
| 10.5 | 招标文件暂估价 |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
| 10.6 | 两阶段评标 | 不采用 |
| 10.7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0.8 | <p><u>10.8.1图纸下载方式：请投标单位在百度网盘下载图纸百度网盘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Yt2JRvDCDekQ0zauIJhmA?pwd=ins9提取码：ins9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的，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u></p> <p><u>10.8.2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1、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项目的综合服务费。</u></p> <p><u>2、向公证处缴纳本项目的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p> <p><u>10.8.3踏勘现场：（1）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业主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做标时参考。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p> <p><u>10.8.4中标后提供资料：中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无偿向发包人提供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u></p> | |

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未来软件版）。10.8.5其他：1、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2、若因前述原因招标人选择公示原第二中候选人为中标人，原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调研，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情形的，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6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10.8.7异议的提出与受理【异议的提出与受理】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2. 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3. 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4. 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5. 异议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受理机构：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卞韦林、陈佳 联系电话：1335772208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HXSZ260030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工期(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解密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1.2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
| 2.1.3 |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p> |

| | | | |
|-------------|-----------------|---|---|
| | | <p>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 |
| 2.1.4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 |
| 2.1.5 |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 <p>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电子签名 |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 | |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 | | 信誉要求 |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
|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
| | |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
| 2.2.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项目完成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
| | |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
| | | 投标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 | |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雷同性评审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
| | |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 | | 允许的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无要求 |
| |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无要求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 |

| |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p>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 方法二；</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90%。</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p> <p>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
| 2.3.3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其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 计算错误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 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 8%、9%、10%、11%、12%、13%、14%、15% |

| | | |
|--|--------|-------------------------------------|
| | 程 |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城委规字〔2026〕22号
4. 资金来源：由河西管委会予以拨付
5. 工程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Mce040-06-30、35、36、38、39地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场地清表、围墙拆除、地形整理、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用地面积约7.56万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项目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上述日历天数包括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各级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进行视察、国家公祭日、扬尘管控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要求并满足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增值税

专用发票税率为___%，税额为_____。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有调整，则按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采购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采购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技术标准和规范；(8) 图纸；(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14天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蓝图）6套，电子版1套，其他有关资料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开工报审表(2) 施工组织设计(3) 总进度计划(4) 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5) 工程款支付计划(6) 合理化建议(7) 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8) 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 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0) 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12) 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13) 专业工程分包申请(14) 暂停施工通知书(15) 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16) 工程款申请单(17) 竣工付款申请单(18)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9) 竣工资料(20)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21) 最终结清申请单(22) 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2)

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3)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已勘察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专用条款12.1.1相关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 2.1 条第二款不适用，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工程施工影像资料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6份，光盘2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2份，费用自行承担（若竣工图套数不够，费用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接到发包人通知7天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按发包人的清理标准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拖延，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万分之三。同时，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一切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问题。

3)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土方开挖和地下结构施工时支护体系可能出现的险情及其它特殊紧急情况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在开工前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便在出现的险情及其它特殊紧急情况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4) 施工现场围挡、出入口设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容管理的要求，履行投标承诺并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已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5) 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6)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发包人、监理、施工总承包人的工程施工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

7) 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人的施工协调与配合的内容：

a. 服从指挥，接受总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管理；

b. 施工用水、用电按专用条款第2.4.2条规定执行；

c. 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保证与施工总承包人充分配合，严格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

d. 在施工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协调下，与其他标段、地下结构工程施工的整合和配合工作；

e. 配合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竣工验收工作；

f. 配合施工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汇编施工过程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工作。

8)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发包人、城市管理部门要求，不得损坏污染现场工程围护设施，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9) 劳务分包单位要有相应的资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资质达不到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否决。

10) 本工程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含拆除废弃物，如混凝土废弃块等）的清理、外运、处置（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承包人已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并了解施工环境，并结合自身施工力量与施工方案，充分考虑相应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吊装运输、地面保护

、材料运输及堆场、道路、场地硬化及工程结束后拆除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计入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调整该部分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再针对此类费用提出变更的请求。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地下工程施工时，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扑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14)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45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6) 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同时，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满足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8)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达到要求时，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19) 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各级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进行视察、国家公祭日、扬尘管控及地方政府规定不允许施工等不利因素，期间造成的人工、机械台班闲置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0) 承包人已于投标前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工地及周边位置、水、电、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的修建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因素等），承包人如因此忽视或误解场地及周围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存在的绿化苗木等绿植、铺装、沥青、园建设施、围墙、临时围挡等设施或障碍物，由承包人负责移除及保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自行承担。
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地及周边位置、水、电、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的修建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因素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承包人已在此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以发包人、监理人的考勤记录为依据，并以此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之一。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并获得批准。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10000元整。如一周有2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3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考勤记录每月向发包人公司上报一次。工作期间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连续超过4小时需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离场视为缺勤一天。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权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七日内另行指派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面试合格、批准，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包人保留解除权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负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万，并保留解除权解除合同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2日报监理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连续累计超过5天的，须提前3

日报监理同意，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于第一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

效期≥合同工期)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承包人申请且完成发包人审批手续后30天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 签证、设计变更、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

本项目要求工程质量目标为: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0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②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

③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投标人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④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⑤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编制完整的技术资料。

⑥不合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整改合格。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5.1.2通用条款 5.1.2 条不适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2.3 通用条款5.2.3 条不适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文明施工。

②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96号）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有关措施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③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⑤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⑥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

⑦危险性较大需单独编制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方案经过论证方可实施。

⑧若工程开挖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承包人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报交通管理部门，确保审核通过、取得交通管理部门审批文件。

⑨对于工程涉及的桥梁保护，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配合建设单位到主管部门办理桥梁安全保护评价手续，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并做好相关桥梁监测工作。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防护围挡设施要整洁美观，必须符合发包人、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此费用在报价中已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施工现场入口处应配置实名制安全通道。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②办公区与施工区分开。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道路及场地满足标化现场要求；工地出入口、围挡必须满足发包人和市容部门要求。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所有的施工垃圾、渣土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④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宁建质字〔2019〕6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的要求，健全文明施工体系、做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因违规情况被主管部门查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且发包人视影响程度保留进一步处罚承包人的权利。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7.3.2不适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相应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和也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 7.5.1 条不适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总工期可以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影响总工期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且影响总工期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影响总工期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且影响总工期的；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影响总工期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日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 第 7.2.2 项（经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商定后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总工期顺延，而向发包人索要额外的费用或款项。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合同金额万分之三/天,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③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计算方法：

A、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格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B、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实际领用数量计算甲供材扣回款，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中数量和定额耗用量计算甲供材料的扣回款；

C、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超出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其超出部分按照采购价增收5%的管理费；如实际用量超出审计用量的5%以上（含5%），除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外，同时处以2万违约金，上述费用均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有节约，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归乙方所有。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需求确定。部分主要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发包人推荐了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推荐的品牌采购，价格执行投标时单价。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应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且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内调整，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发包人推荐的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价格不予调整)。如果采购的材料品质或投标品牌因厂家原因导致需调整原投标品牌采购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询价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同时须满足设计图纸、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得到设计、监理、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无论何种调整形式，承包人均不得提出对投标材料单价的调增要求；如调整后的价格低于投标价格则由发包人收益，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订货前一个月必须报送品牌、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和联系方式给监理和发包人，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承包人应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满足设计、质量及功

能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不予认可，拒绝使用，且有权自行采购，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所有按规范要求和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的常规、非常规检测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监测、检验试验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等满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检验试验，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有关此类费用的申请和要求，发包人不予认可。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下情况允许进行合同价格变更：

(1)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均认可的签证；

a、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且跟踪审计出书面意见，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b、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c、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及跟踪审计签

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及跟踪审计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

(3) 人工工资按政策性调整。

(4) 其他专用条款约定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

上述设计变更、签证需按发包人工程变更制度完成审批，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2)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及项目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承包人应有义务及时对图纸中存在的较明显的疏漏缺陷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该类意见属实，报请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单位书面修正指示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尽审查义务，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返工，工期不予延长。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六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商处理。

□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章方有效。

□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在工程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条件达到时将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方。发包人每个月根据监理、审计审核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 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专业工程承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12.1（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方式）条款的规定提出专业工程价款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采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风险范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中规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部分的风险。

2) 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 排水费用、降水费用、围堰费用、临时设施费用按响应报价时费用包干的风险；现场条件不利因素（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气候影响等）的风险，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和各类资料能够采取或应当采取的各类措施和方案的风险；

4) 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5) 本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责任、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本工程的各类风险进行认真分析后确认本合同价款的。故无论发生何种情形，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补充协议、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发包人工程联系单以及清单工程量偏差等，工程结算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以中标价作为合同约定总价款，该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所有发包人所提供的采购工程量清单对应的施工图纸的工程内容所对应的价款，也已包含了承包人按招响应文件规定的应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对应收取的全部费用。但该合同价格受以下条件约束，发生相关情况时，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2) 施工图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增减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a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可按其综合单价确定。但工程变更、变动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应对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按采购最高限

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times （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采购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作为该子目的调价基准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 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 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按调价基准价予以调整。除以上约定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其余均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综合单价。

b)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项目，可参照其综合单价确定。

上述的“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材料变化，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予以替换，无投标价但有信息指导价的按指导价及原材料投标下浮率予以替换，对于无信息指导价且无投标价的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且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替换。

c)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可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前最近一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响应总价（不含暂列金）/采购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确认后的变更报价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无投标价且无指导价的新增材料按照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计入综合单价，该价格不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以费率计价的，费率不变。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视同优惠，结算时不调整。

排水费用、降水费用、围堰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时，调整办法为：

A、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

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

C、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响应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响应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d.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 \sum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3）不可竞争费用中的规费竣工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实际收取的规费是指项目建设需正常支付的规费，由于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有权部门超额征收的部分和有权部门对本项目处罚性的征收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无相关缴费凭证的不予计取。

（4）人工工资（不含机械人工工资）指导价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按照江苏省住建厅最新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调整工程价款。人工工资（不含机械人工

工资)单价按施工期内各期调整加权平均数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时人工工资发布价格的除外。

(5) 采购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其他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衍生规费、税金后)的10%(其中预付款中包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施工现场达到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标准》中约定的开工条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衍生规费、税金后)的50%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证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各项隐蔽验收并形成检验记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跟踪审计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属于河西管委会投资项目，待河西管委会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如下节点支付：

(1) 合同签订、施工现场达到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标准》中约定的开工条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衍生规费、税金后）的10%（其中预付款中包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发包人按代建合同向河西管委会申请并取得项目资金后，承包人提交上个月已标价清单部分的已合格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书面申请后，按审核后价款的80%支付；变更新增部分支付至变更价的50%（该部分款项需资料齐全并已完成相关变更审批手续且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书面申请后予以支付；当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80%时停止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与合同价款二者之间较低金额的 80%；

(4) 结算审计完成且竣工结算资料归档后，配合发包人编制完成工程财务决算编制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河西管委会确认完整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5) 苗木养护期结束后，死亡的苗木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97%；

(6) 按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按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结算。在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且在项目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无息支付剩余部分的质量保修金。

(7)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暂时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8) 发包人有权代缴代扣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各项规费；

(9) 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承包人未支付水电费用；

(10) 关于社会保障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不代缴代扣；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全额缴纳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因上述费用缴纳不及时造成工期、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付款方式及流程：因该项目建设单位是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上级集团公司），委托其下属企业甲方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付款方式及流程由乙方按合同要求申请工程款，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向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并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按规定开具付款方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建设方及甲方可以暂停支付。

(12) 本项目社会审计机构由河西管委会委托，审定价以该审计机构审核为准，如上级主管部门有复审或政府审计的，结算审定价最终以复审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承包人自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通用条款 12.4.4 条不适用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2.4.1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息。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完工，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0000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报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签收后视为完整）。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遗漏的也视为未提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2%。当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的2%时，发包人有权按已支付工程款作为结算金额。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采购中标通知书；（3）发包文件、采购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竣工图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 14.2 条不适用。

通用条款 14.2 条不适用。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对结算资料完整性审核确认后交由审计单位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经河西管委会确认后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质保期满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通用条款 14.3.2 条不适用。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 结算审定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除第(2)条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须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进行赔偿，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并不减轻其履行合同的责任。

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万分之三，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约如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或发生其他对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产生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

D、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E、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应经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审计时间由审计机构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如最终审计结论中，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价8%（含）以上，即【（承包人送审结算价-最终审定价）/最终审定价】 \geq 8%，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核减额（承包人送审结算价-最终审定价）的4%，处罚金额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因承包人原因要求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不采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投标小组决定：不采用。

20.1.1 争议投标小组的确定

争议投标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投标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投标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配合甲方办理市政道路挖掘相关手续。

21.2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缴纳的违约金，均按发包人要求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于每次申请进度款前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21.3 本项目档案管理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宁档[2006]34号）的通知、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宁档[2008]80号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且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执行。

2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须征得发包人同意，须由发包人同意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6 所有变更和签证必须执行关于《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宁新城委工字（2022）235号）、《河西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宁河西集团工字（2025）13号）、《河西集团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宁河西集团设字（2025）4号）、《新城公司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宁新城建工字[2023]49号）等管理规定。如上述规定文件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21.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法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包括台风、暴雨等自然条件下的影响），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因绿化养护年限暂不确定，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的具体服务标准、服务周期、人员配置待项目开工后由发包人具体确认。其他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担施工工作。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期限：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成立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和兼职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承包人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并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实施安全施工。

4、承包人必须认真对各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承包人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会同工程监理人员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道、空洞、设备、设施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悬挂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且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上岗证，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的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执行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度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并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且指派专人值班。

14、承包人的施工用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擅自使用未经检测的电气设备、违反规定乱拉电线等均属乙方违约。

1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进行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觉按规定向建邺区公安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南京市住建委安监站、人社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7、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得隐瞒，同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保护现场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发包人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由多方协商解决。

18、发包人负责现场监督、纠正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中不安全因素。对承包人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经核实整改合格后方批准施工，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罚款在承包人的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19、其它：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四、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与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位置 | 文件大小 | 上传日期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1 | （一）投标函 |
| 3.2 | （二）投标函附录 |
| 3.3 |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 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 5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6 | 四、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8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9 |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
| 9.1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9.1.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9.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9.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9.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9.1.5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 9.2 |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9.2.1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 9.2.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9.2.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9.2.4 | (附件) 社保 |
| 9.2.5 | (附件) 业绩 |
| 9.3 |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9.3.1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9.3.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9.3.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9.3.4 | (附件) 社保 |
| 9.4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9.5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9.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9.5.2 |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9.5.3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9.5.4 |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 9.5.5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9.6 |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9.7 |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 10 | 八、其他资料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六)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七)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八)我司承诺无下列行为: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主营资质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企业资质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有效期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有效期 | | | 技 工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奖项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获奖工程名称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奖项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获奖工程名称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施工） | |
| 技术负责人（施工） | |
|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